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323號

債 權 人 謝溢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

債 務 人 蔡以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以蓉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為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雅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雅築公司）、怡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怡興公司）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其中雅築公司部分已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退保，怡興公司地址為臺中市，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聲請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